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宝莱特”）于2018年11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裁燕金元先生的通知，燕金元先生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公司不低于5%、不超过8%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华发集团，转让完成后，华发集团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持。具体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内容为准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双方情况

（一）转让方

- 1、姓名：燕金元
- 2、身份证号码：6101031963*****
- 3、住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
- 4、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：否
- 5、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，燕金元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

燕金元先生持有公司48,979,6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33.5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裁。

（二）受让方

- 1、公司名称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190363258N

- 3、公司住所：珠海市拱北联安路9号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光宁
- 6、成立时间：1986年05月14日

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是珠海两家龙头国企之一，也是珠海最大的综合型企业集团和全国知名的领先企业。于2016年起，连续三年入榜中国企业500强，最新排名为352位。

华发集团现控股“华发股份”、“华金资本”、“华金国际资本”三家上市公司。业务布局从珠海拓展至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天津、武汉等全国五十多个主要城市和香港、澳门、旧金山、特拉维夫等地。

目前，华发集团在已经构建起高端服务业领域完整的生态产业链基础上，借助产业投资平台，全力进军高端制造业、大健康产业和高科技产业，已经拥有100多个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高科技实体制造企业股权。

二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（收购方）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转让方）：燕金元

甲方系一家设立于珠海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，乙方为上市公司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的框架性约定：

1.1、甲方（及/或甲方指定的实体），拟采取现金收购的方式，受让乙方所持有的宝莱特不低于5%、不超过8%的股权。

1.2、双方进行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易的先决条件为：

（1）甲方对宝莱特完成法律、财务、业务等尽职调查（以下简称：“尽职调

查”），尽职调查的结果令甲方满意，或者双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；

（2）乙方持有的本协议拟转让的宝莱特股权权属明确、清晰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，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；

（3）宝莱特披露的资产、业务、负债等情况真实、充分，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隐瞒、虚假、不实或瑕疵的情况；

（4）甲方所受让的股权比例达到不低于 5%、不超过 8%所约定的股权比例；

（5）乙方承诺在股权转让后支持甲方所提名的一名董事候选人、一名监事候选人进入宝莱特董事会、监事会；

（6）甲方受让宝莱特股权的交易得到甲方有权机构的批准。

1.3、在满足先决条件的情况下，双方对交易价格达成如下的约定：宝莱特在本协议签订当日交易收盘价格为 11.64 元/股，宝莱特总市值为 16.96 亿元。基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前提条件，双方初步商定，甲方将按照不高于每股 $11.64 \times 110\%$ （即 12.80 元/股）的对价，受让乙方持有的宝莱特不低于 7,304,400 股、不超过 11,687,040 股股权（分别占宝莱特股本总额的 5%、8%），以完成本次交易。最终的交易价格需综合尽职调查结果确定，以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华发集团是以城市运营、房产开发、金融产业、产业投资为四大核心业务，以商贸服务、现代服务为两大配套业务的创新驱动型综合性企业集团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引入国有资本战略股东，有助于为公司引进更多政府、产业、金融等战略及业务资源，加快公司战略布局，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。同时，此次引进战略股东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下风险提示，注意投资风险：

1、本次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》仅为双方的初步意向性安排，具体内容以相关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尽调、论证和协商，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督促交易双方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